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01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蔣官燕

債 務 人 游蕙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參仟柒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與本金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新臺幣（下同）玖萬肆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與本金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2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